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251号

鹏元关于终止“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首华泰”或“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了“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2吉首华泰债/PR吉华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按年付息，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按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6月26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7月26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7月30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